

## 2024 群岳盃靜宜站全國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廣排球運動，促進排球運動交流，提供排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技能與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協辦單位：鴻遠有限公司、靜宜大學
- 三、贊助單位：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 參、比賽日期：

民國 113 年 10 月 12-13 日 星期六-日(預賽、決賽)。

肆、比賽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伍、比賽組別：國小男、女組，國中男、女乙級組，高中男、女乙級組，大專男、女一般組，社會男、女組，社會混合組

### 陸、參加資格：

- 一、本賽事教育部認定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請參加社會組（註1）。
- 二、國中男、女，高中男、女，限參加聯賽乙級的學校參賽。
- 三、大專一般組請以大專聯賽一般組**同校學生**為參賽單位註冊報名。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系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公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大專組與社會組「排球資優球員」限最多一人在場內出賽（註2）。
- 四、**每個參賽單位每組最多限報兩隊。**

### 柒、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人數：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含隊長 1 人)，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每人限報名各組其中任何一隊不得重複，違者經檢舉確認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混合組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 四、隊伍限制：隊伍總數上限 40 隊。
- 五、報名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

- (一)國小男女組，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大專男女組，社會男女組，社會混合組新台幣 4000 元整。

費用請存入：戶名：陳進發

永豐銀行興大分行：807，帳號：04401800092625

\*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六、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94isport.com 或 <https://3s.nchu.edu.tw/209>

賽事聯絡人：陳老師 fachenfachen8@gmail.com

捌、比賽用球：國小採用 4 號膠球，其他組採用 Mikasa V300W 皮球

玖、比賽規則：除特殊規則之外，其餘均採用 2022~2024 國際排球規則。

本次比賽混合組採特殊規則，說明如下：

1. 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2.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
3. 男子選手只能後排攻擊。(在前區以任何動作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即犯規)。
4. 混合組球網高度 224 公分。**球隊擊球 3 次中，女生至少須有一次擊球，否則視為犯規失分。**

拾、領隊與抽籤會議：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 16:00 假國立中興大學

體育館大廳。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各組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資料(含相片)或有大頭貼之證件，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排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各隊如有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不得繼續比賽，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拾貳、比賽制度：

- 一、賽制：依參賽隊數決定比賽階段數，原則預賽採分組循環制 3 取 2 進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大會保留更改賽制之權利。
- 二、每場比賽**預賽採兩局制，若為各勝一局，則以兩局總分勝者為贏。若總分相同，則以第二局勝者為贏。決賽採 3 局 2 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 (一)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對戰兩隊勝者為勝。
  - (三)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如再相等，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五)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拾參、獎勵辦法：

- 一、報名參加即贈 50 元電子商品抵用卷，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
- 二、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5 隊以下取 1

名，6-9 隊取 2 名，10-15 隊，取前 3 名；16-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5 名(5-8 名並列)。分別頒發獎品鼓勵。

三、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組）頒發獎狀和美津濃獎品，社會組頒發美津濃獎品。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備妥相關證明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球隊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

二、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

三、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四、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五、各組獲獎選手之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六、肖像權授權條款：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

註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參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註2：排球資優球員之身分認定：

球員曾具以下資格之一者，視為「排球資優球員」

- (一). 曾受國家排球隊各層級、青年隊徵召之球員
- (二). 曾參加排球企業聯賽之球員
- (三). 大專排球聯賽當學年度最高層級
- (四). 現役為高中排球甲級聯賽登錄之球員
- (五). 以排球項目升學之體資體保生

男性年滿35歲以上(須於民國78年1月1日以前出生)則不在以上限制。

女性年滿30歲以上(須於民國83年1月1日以前出生)則不在以上限制。